



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
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Workers

☎ (852) 2770 3918 📠 (852) 2770 5442 ✉ hkfew@hkfew.org.hk 🌐 www.hkfew.org.hk

第十四屆教師體育節 2024

3 人籃球賽章程

1. 宗旨：普及體育文化、促進教師友誼、發揮團隊精神
2. 比賽時間：2024 年 5 月 5 日 (星期日)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3. 比賽地點：林士德體育館
4. 參賽資格：香港大專*、中學、小學、幼稚園、特殊教育全職教師或職工
參賽者資格由校方簽字作實*
5. 賽隊資格：每隊所有球員必須來自同一間學校單位，每隊最多一人職稱為「全職教練」*
6. 賽隊名額：按學校地址分港九及新界區賽事，各區 40 隊
7. 賽隊組成：每隊人數最多 6 人，最少 3 人 (其中 1 人為隊長，可男女混合)
8. 報名程序：
 - 於教聯會官網填妥網上報名表
 - 成功報名後，會透過電郵收取「參賽確認書」
 - 確認「參賽確認書」上的報名資料，並蓋上校印及由校長簽署作實參賽資格後，傳真至 27705442
 - 本會收到已蓋印及簽署後的「參賽確認書」後，會於「報名總表(link)」的「報名狀態」上更新為「報名成功」即表示已完成報名程序
 - **凡報名參加賽事者，均自動成為教聯會會員
9. 獎項：港九區及新界區，各設冠亞季殿軍



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
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Workers

☎ (852) 2770 3918 📠 (852) 2770 5442 ✉ hkfew@hkfew.org.hk 🌐 www.hkfew.org.hk

10. 賽制概略：

- 比賽用球：採用 3x3 比賽用球
- 初賽以小組單循環進行，勝方得 2 分，負方得 1 分，棄權得 0 分，每組首 2 名出線，若同分則以同分賽隊的對賽得失球分數差計算勝負。
- 小組賽及複賽於比賽時間完結時得分相等，以「黃金罰球」決定勝負(例如：「A1 投中、B1 投中、A2 投中、B2 投不中」後，A 球隊獲勝) -> 首先獲得 2 分的隊伍是比賽勝方
- 四強比賽時間完結得分相等，則加時比賽，首先獲得 2 分的隊伍是比賽勝方
- 參賽隊伍須於第一場小組賽及第一場複賽前 15 分鐘向賽會報到，並填寫出場球員名單連同身份證明文件交駐場工作人員核對，違者不可出賽
- 若屆法定開賽時間，球隊沒有到場或不足 3 人到場，則作棄權，對賽隊勝 10:0
- 每場比賽限時 10 分鐘，全場不停錶，球隊有一次暫停權利，時間為 30 秒。賽事最後 2 分鐘不接納暫停請求
- 如在比賽進行中，其中一隊中途離場，則作棄權論；大會將判對賽隊伍獲勝
- 任何球隊之球員如違反大會規則或有嚴重犯規或不君子行為，裁判有權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
- 比賽不設即場新增或更改隊員名單。如發現未報名的球員出場，大會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所有參賽成績作廢
- 裁判員由大會統一指派，所有判決以即場裁判員之判定為最終判決，不設上訴
- 本屆比賽採用 2021 年版本的國際三人籃球賽規則
- 除本章程列明外，其餘按現行之「國際三人籃球賽規則」執行

11. 大會附則：

- 各隊伍隊長負責該隊球員的紀律和安全，並提示隊員必須遵守場地規則
- 比賽用球由大會提供。球隊可自備籃球以作熱身之用
- 參賽隊員之球衣必須為同一款式及顏色，所有球衣必須印有球衣號碼，球衣號碼不能重覆。如球衣不符合大會規定或與對手相撞，須穿著大會提供的籃球服或運動背心 (俗稱龜背) 參賽
- 參賽者可配戴合適的運動眼鏡出賽，運動眼鏡之款式及物料規格由當值裁判作最後決定

12. 投訴機制：

- 任何投訴只可由隊長以書面形式(電郵、傳真或郵寄)提出
- 所有投訴必須於比賽日起計三日內提出，逾期恕不受理



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
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Workers

☎ (852) 2770 3918 📠 (852) 2770 5442 ✉ hkfew@hkfew.org.hk 🌐 www.hkfew.org.hk

13. 注意事項：

- 參賽者年齡不限。參賽前，隊員必須考慮自己的體能狀況，並經由隊長簽署健康聲明；比賽期間發生任何意外事故，一切責任由參賽者自負
- 比賽賽程將由賽會抽籤決定，抽籤後各項比賽賽程將會在網頁及 Whatsapp 發放
- 如特別情況需要更改球員名單，請於抽籤或之前經網上申請，詳情請往教聯會網頁查閱
- 當日惡劣天氣安排及最新消息請參閱教聯會官方網頁及 FACEBOOK (HKFEW SPORTS)
- 若球隊因事未能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方式(電郵、傳真或郵寄)通知大會。如球隊於比賽當日無故缺席，來屆賽事將有機會不被錄取
- 為維持賽事之公平性及良好之競賽氣氛，本會會按需修改有關比賽規則，並於網頁公佈，即時生效。未有清楚列明公佈或所有已制定之賽規或處罰，本會保留一切修改及追究之最終決定權

14. 備註：

- 大專學院指香港大學、香港中文大學、香港科技大學、香港理工大學、香港浸會大學、香港城市大學、嶺南大學、香港教育大學、香港樹仁大學、香港恒生大學、香港都會大學、聖方濟各大學、香港專業進修學校、香港專業教育學院、香港演藝學院、香港知專設計學院、高峰進修學院、才晉高等教育學院、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、香港能仁專上學院、香港專上學院、香港伍倫貢學院、東華學院、耀中幼教學院、香港珠海學院、港專學院、宏恩基督教學院、香港藝術學院、香港專業進修學校、明愛社區書院、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、
- 如有需要，本會不排除向校方核實參賽者的資格
- 查詢電話：29905607 吳小姐/ 29905608 區小姐